



澳門歸程

廣東人民

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室
中共珠海市委黨史研究室 編著
中共中山市委黨史研究室

K926.59

D24

澳門歸程

李瑞華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A0770950

第一章 葡萄牙侵占澳门

第一节 葡人进入和租居澳门

澳门，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位于南海之滨，珠江口西岸，东与香港隔海相望，西与珠海湾仔一衣带水，其间的濠江水道不足 1000 米宽，南临南海，北连拱北。

今天的澳门区域，由澳门半岛、凼仔岛和路环岛组成。由于不断填海拓地，澳门陆地面积逐渐扩大。澳门现有面积 23.5 平方公里，人口约 45 万。

澳门半岛三面临海而以诸岛为屏障，可谓有风不起浪，既适宜船只停泊、装卸货物，又便于海外航行。从澳门出发，东北行可达内地的汕头、厦门、宁波、上海、青岛、天津、大连等大港口，直到日本的长崎；西行可到暹罗（今泰国）、缅甸、斯里兰卡和印度的果阿，过印度洋绕好望角到达欧洲；南行可到马尼拉、噶喇吧（今雅加达）等东南亚各国港口，横过太平洋直达美洲各国。南面伶仃洋为澳门外港，船舶均可就近泊岸，十分方便。澳门西岸濠江为内港所在，与珠江三角洲河道相连，船舶可溯濠江而上，到石岐、江门、佛山、广州、顺德、南海、番禺等地，通过西江、东江、北江与祖国内地联系起来。内地商品可通过水、陆路源源不断地直运澳门，转运外洋；外国商品可利用澳门，转运

全国各地。明代文人屈大均诗云：“洋船争出是官商，十字门开向西洋。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均满十三行。”诗中所描述情景，为当时澳门商贸繁荣的一个写照。

一、葡萄牙人初来澳门贸易

葡萄牙人入占澳门，须从明朝政府对外贸易方面实行“时禁时开”的政策说起。明朝初年，对外贸易是通过东南沿海有关地方设立的市舶司进行的。广东、广西与东南亚诸国的贸易货船可以直泊广州城下，通过市舶司来管理其业务。洪武三年（1370年），明政府在宁波、泉州、广州设置市舶司，管理对外贸易的通商口岸。1508年，为防沿海倭寇之患，市舶司移至电白县。嘉靖二年（1523年），明廷听从给事中夏言“倭祸”起于市舶之奏，关闭福建、浙江省市舶司，广州成为全国对外贸易的唯一港口，外国商使来华朝贡贸易者，“俱在广州设市舶司领之”，“凡夷船趁贸货物，俱赴货城（广州）公卖输税”。嘉靖年间，明廷允准广州口岸实行对外贸易。1535年，市舶司由电白县迁移至濠镜澳。这样，靠近广州、位于华南沿海出口处而又交通便利的澳门，便成为广州对外贸易的外港，成为中外商品的集散地。

16世纪中叶，欧洲一些国家随着经济的发展，谋求向外扩张，不择手段寻找财路。其中，葡萄牙是最早完成民族统一的一个国家，商品货币经济发展较早。葡萄牙国王早就对古老而又神秘的中国感兴趣，渴望探索海外贸易的新航线，发展对外贸易，以获得财富。1474年葡萄牙国王查理五世和正在报效葡萄牙王室的哥伦布曾向意大利地理学家托

恩加内里询问有关中国的情况。托恩加内里回信指出：中国“富厚无比”，到中国去“可以致富”。葡萄牙海盗船长平托在启程前往中国时说：“我的奢望及我的梦想，是回葡国时携带九千或一万金币。”从1488年起，葡萄牙国王先后派出航海家率远征队，绕过好望角，到达印度西海岸，至1497年开辟了联结东西方的新航道。1499年，葡萄牙航海家伽玛在印度购买到中国的瓷器、丝绸等运回国内，更引起国王对“得到中国财富和物产的渴望”，即确立到中国寻找贸易据点，发展贸易关系的目标。1513年5月，葡萄牙国王派出以欧维治为代表的“官方旅行团”，由马六甲乘中国沙船往中国。正德九年（1514年），欧维治到达珠江口外的屯门岛，成为第一个抵达中国的葡萄牙人。欧维治等人被中国官员拒绝上岸，只好就船贸易。欧维治做成利润丰厚的一笔生意，于次年返回。行前，为纪念首次登上中国领土，他偷偷地在岛上立下一块刻有葡萄牙国徽标志的石柱。7年后，他死在屯门，遗体就葬于石柱下面。1515年，葡萄牙人佩雷斯特雷洛等人率领葡萄牙商船再次驶至屯门贸易，卖掉货物后于次年返回。次年，葡萄牙国王派特使皮雷资到中国，重点是搜集情报。他从东南亚商人那里了解到有关中国的情报，其中也有关于澳门的情况。在其完成的《东方概述》一书中写道：“除广州外，另有一港名濠镜，陆行三日程，海行一日一夜。”1517年，葡萄牙国王派使臣皮雷资和船队指挥官安德拉德率8艘军舰，在屯门强行登陆，接着以“佛郎机国”特使要求朝见“中国国王”为名进入虎门，到广州城下贸易，并获取了大量有关中国的情报。他们通过贿赂秉权

太监，于 1520 年进入北京。^①

而葡萄牙另一支舰队则于 1519 年驶抵屯门。这支舰队，和以后陆续到中国活动的葡萄牙人，无视中国的法律和风俗习惯，劫夺财货，掠买人口，并集结军舰，修筑工事，种种行径激起中国人民的公愤和反抗。其中有 1521 年的屯门之战，以及 1522 年的茜草湾（今属香港大屿山）之战，把葡萄牙殖民军驱逐出境。

葡萄牙人被广东地方政府驱逐后，不甘心失败。他们转向浙江宁波和福建漳州等地进发，主要集中于宁波附近的双屿港。在双屿港，他们与当地不法商人勾结，组织武装走私集团，打家劫舍，杀人越货；无视中国主权，自建房屋，自设官员，管理行政事务。他们的行为，引起中国官员和人民的愤怒。1547 年，明政府任命力主海禁的朱纨出任浙江巡抚兼督浙闽海防军务。1548 年春，他率军对盘踞双屿港的葡萄牙殖民者发起进攻，将他们赶出双屿港。葡萄牙的残余舰队窜至福建月港、浯屿岛等地，明军追踪而至，1549 年初收复月港和浯屿岛。葡萄牙舰队折回广东，先后在上川岛和浪白澳建立贸易据点；继而窜到广东、福建交界处走马溪港。1549 年三四月间，在走马溪的殖民军再次被明军驱逐。

二、葡萄牙人租居澳门

1535 年，澳门设置市舶司，允许外国商船人泊濠镜，成为中外商人“互市”之地，为葡人入居提供了可乘之机。

^① 李世源主编：《澳门 1999》，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25 页。

由于这些葡萄牙人以往的恶劣行径，明政府一直禁止葡人与华人贸易。葡人只能混在其他国家的商人中，到澳门泊船贸易。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葡萄牙船队司令长官苏扎“托言舟触风涛缝裂，水湿贡物，愿借地晾晒”^①，并贿赂广东海道副使汪柏。汪柏接受贿赂后，允许他们登岸贸易，但只能搭篷贸易，做完生意即离去。1554年，苏扎与汪柏达成口头协议，并由汪柏上奏朝廷获得批复：允准葡萄牙人“进贡”；葡萄牙商人按暹罗（泰国）人的规定纳税20%；葡萄牙人获准进中国港口贸易。此后，人泊澳门进行贸易、传教等活动的葡人开始增多。这一年是中葡关系史上重要的一年。葡萄牙人从此获得了在中国公开贸易的资格，并将澳门逐步发展成为其固定居留地。

葡萄牙人人居澳门后，以澳门为据点，往来于澳门与中国内地，以白银和葡萄酒、火腿、肥皂粉、天鹅绒等物品大量换购中国的生丝、丝织品、瓷器、铁器、火药、糖、棉布、硝、花生、栗子、枣子、纸、宝石、蓝玉等价廉物美的货物。丰厚的利润，吸引着葡萄牙人。在受贿官员的姑息下，他们“扶老携幼，举国而来”，在澳门扩建房屋，修筑城墙，自设官吏，还私运粮米、火药，贩卖人口，骚扰闽、粤海疆。到1557年，形成了一个稍有规模的葡萄牙人居留地，“澳门这个中国南方的半岛被租用了，成为几个世纪以来欧洲人在天朝的唯一立足点”^②。至1563年，已有900名葡萄牙人在澳门居住，他们建造的住所达1000多间。葡

① 郭棐：《广东通志》卷69。

② 诺埃东：《葡萄牙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71页。

葡萄牙人这种超越正常贸易的行径，引起中国人民的不满和朝野的忧虑。政府官员纷纷向皇帝上疏禀奏，认为葡萄牙人进入澳门，是对国家安全的一种威胁和隐患。

对于葡人人居澳门、盖屋定居的情况，明朝官员为维护中国在澳门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提出不同的处理方法。以两广总督张鸣冈等人为代表的意见是，允许葡人留居澳门，但加强防范，在澳门与大陆相连的狭地，用石头填塞，加固香山门户，同时设关防守，严格察验。以广东御史庞尚鹏等人为代表的意见是，迁移贸易据点，迫使葡人离澳回国，即将海道副使移驻香山，向葡人施加压力，然后示以朝廷威德，再加以赏犒，使他们撤屋而去，随船到原来停泊的浪白澳去贸易。以广东番禺县举人卢廷龙、广东总兵俞大猷等为代表的意见是以武力驱逐葡人出澳门半岛。朝廷的态度是，除了对葡人通商加以利用之外，还需要给以控制。允许葡萄牙人租居澳门，但要采取一系列的措施进行管理。而澳门在地理上与大陆的特殊联系，正好提供了控制葡人的有利条件。澳门三面向洋，本身不产米盐，其居民的日食所需，全由内地提供，连接半岛与香山县的通道很狭窄。只要扼住这个通道，即可控制整个半岛。而葡萄牙殖民者在总结过去与中国军队作战屡屡失败的教训，不敢再炫耀武力，变得谦恭起来。就这样，明廷最终采取张鸣冈等人的意见，认可了葡人在澳门的居住权和对外贸易的经营权。

葡人人居澳门之初，没有向明政府缴纳地租，而是每年给广东海道副使汪柏等人送去 500 两白银。大约 20 年后，这 500 两用以贿赂广东官员的白银变成了地租。万历元年（1573 年），葡人来澳门贸易时，海关收税官走出衙门接受

葡人缴纳的税金。葡人翻译佩德罗·贡萨尔维斯对海道副使说：葡人带来 500 两银子作为澳门的租金。海道副使当着其他官员的面表示同意。此后，每年 500 两租金之例就相沿下来。这笔租金由香山县负责征收，于每年冬至前后一次交纳入库。中国官府接纳这笔租金，表明对葡人租居澳门的允准；葡人愿意缴纳租金，表明他们承认澳门为中国领土，他们不过是赁居而已。万历二年（1574 年），明政府终于采取了在嘉靖年间筹议的防范“澳夷”的对策，在濠镜与内陆交界的咽喉莲花茎建构关闸，“设官守之”，对葡人实施有效控制：关闸每月开启 6 次，向葡人供应生活必需品；酒米食物按人头定量供给，且皆由官方与他们交易，不准私下接济。明政府这一举措，加强了对葡人的防范，但也表明了对葡人租居澳门的认可。

万历六年（1578 年），明政府重新开放广州对外贸易，澳门一时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鉴于葡萄牙人来者益众，势力渐强，在澳门贸易的别国商人皆畏而离去，澳门逐渐为葡人所占据。至 1581 年，居澳葡人已达 2000 余人。他们擅自在澳门选举首席法官，实施葡萄牙法律。新任两广总督陈瑞奉命到澳查办。葡人忙派出司法官和传教士送上厚礼，装出谦恭的面孔。陈瑞收下礼物后，训斥他们要服从中国官员的约束，不得违背中国法律等，便不再追究。这样，大明“天朝地界”内一个由葡人所专据的租居地已形成。澳门由一个原来为各外国商船停泊交易之地，变成葡萄牙人在东方的贸易居地，也成为中国历史上一个由中国政府行使主权直接管理，让葡萄牙人租居和经营贸易的地方。

第二节 明、清政府对澳门的管治

明、清政府虽然容许葡萄牙人在澳门居留，但一直对澳门拥有无可争议的主权，对澳门的葡萄牙人实行严格的管辖，不准其插手中国内部事务，不准其违背中国政府在澳门的法规。同时，允许他们自治，成立相应的自治机构，“但需服从中国官员的命令”。

一、在主权原则下的各种管理

（一）土地管理

一是征收地租。从 1573 年起，明、清政府每年对居住澳门的葡萄牙人征收银 500 两地租，不久又另加火耗银 15 两，共 515 两，一直延续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长达 276 年。顺治八年（1651 年），清廷一度免租 3 年。至 1653 年恢复收租时，葡人想拒交，清政府官员扣留其议事局翻译。当葡人要求释放的努力失败后，方如例重交地租。二是掌握对土地房屋买卖使用及修造之权。明、清政府对澳门土地严格管理，规定葡人不能买卖土地，不能新建、改建房屋。万历四十二年（1614 年），广东海道副使俞安性对澳门葡萄牙人订立五条禁约，明确规定：“禁擅自兴作。凡澳中夷寮，除前已落成，遇有坏烂，准照旧式修葺，此后敢有新

建房屋，添造亭舍，擅兴一土一木，实行拆毁焚烧，仍加重罪。”以后清官员再三重申禁擅兴土木之命令，1803年澳门主教承认“葡萄牙在这里并不拥有任何土地，也不能买得土地。没有中国官吏之允许，他们不能建一堵墙，开一扇窗户和修理他们房屋之屋顶。”^①

（二）行政管理

早在葡萄牙人入澳门居留之前，广东政府就在澳门设立“守澳官”。1535年市舶司由电白县迁至澳门后，守澳官与市舶司提举一起管理港口。守澳官一般由武官担任，隶属广东海道副使。葡萄牙人入居澳门后，守澳官的责任加重。明政府在葡人居澳初期实行“建城设官而县治之”的原则，将澳门划归香山县管辖，派驻官差，设置提调、备倭、巡缉等三个行署，行使管理职能。守澳官主管澳门治安、防卫，参与管理海关税务和一些行政事务。有些重大事件由香山县令亲自处理，两广总督也直接过问这一地区的政务。此外，明政府在澳门设立议事亭，作为中国官员向澳门葡人官员宣读明廷政令以及双方官员会商政务的场所，后来清政府还在亭内设置刻着管理和限制葡萄牙人的中国法律的多块石碑。澳门的民政和司法则归香山县知县负责。雍正九年（1731年），经清政府批准，在澳门前山设立香山县县丞衙门，作为县政府的派驻机构。至1906年，清政府共派出57任县丞。县丞是知县的副职，派出县丞专驻澳门，说明清政府开始重视澳门。澳门属于广东香山县，同时受广东海道副使管辖。从

^① 《澳门日报》社编：《澳门手册》，1996年版，第91页。

1744 年到 1910 年，清政府先后派出了 64 任澳门海防军民同知。同知是知府的副职，正五品。常驻澳门的官员由县丞升格为同知，说明澳门的重要性已引起清政府的高度重视。明、清政府对于葡萄牙人在澳门居住的范围，控制得十分严格，不让他们随意越出应有界线，稍有违犯，即加以制止，使在澳门的葡萄牙人不敢随便越雷池一步。

在管理制度上，实行里、保、甲制。里、保、甲制是中国历史上重要的基层管理制度，起过有效的组织与管理作用。在澳门，对葡人实行里、保、甲制较为困难。明、清政府基本上是用外国人管理外国人办法，于 1583 年授予澳门议事局民政长官职衔，称之为夷目，后称为“督理濠镜澳事务西洋理事官”，代理明、清政府直接管理澳门事务，同时，明、清官员经常召见民政长官。当中国官员到澳巡访时，葡人头目都以臣属身份接待这些官员。^①

清朝历任香山县令、澳门同知，为管理澳门，不断奏请朝廷，颁布法令，强化里、保、甲制度。1749 年，张汝霖、暴煜分别出任香山县令、澳门同知期间，与澳葡议事局的成员及果阿高等法院法官庇利那订定了《澳夷善后事宜条约》。《条约》以中葡两种文字刻成石碑，分别立于香山县丞和议事亭。《条约》共 12 款，包括驱逐匪类、稽察船艇、禁贖物收货、犯夜解究、夷犯分别解讯、禁私擅凌虐、禁擅兴土木、禁贩卖子女、禁黑奴行窃、禁夷匪夷娼窝藏匪类、禁夷人出澳、禁设教从教等等，重申了中国政府对澳门的领土管辖权，对在澳华人的完全管理权，对澳门葡人的司法权，并

^① 《澳门日报》，1998 年 7 月 19 日。

且限定了澳门葡人的居住范围，从而基本上确立了此后清政府的对澳政策。由此可知，清中叶以来，中国政府对澳门管理机构的地位、职责加重了，在澳对葡人、华人的管理也更加严格。与葡人居住区分开的望厦、妈阁、沙犁头、龙田等村庄的里、保、甲，除负责本村的治安、征税等任务外，还担负管理城内葡人贸易往来、宗教信仰相关事务，防范货物走私、人口买卖、民事纠纷的发生，以期能较好地管理澳门的事务。

清朝保甲制度在 1839 年林则徐南下禁烟时亦可见一斑。澳门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引起钦差大臣林则徐的关注。林于 9 月 3 日巡阅澳门之前，令澳门同知、香山知县、香山县丞等人到澳门督察夷情，清查户口，重整里、保、甲制，以期加强管治，扫除烟祸。

（三）驻军设防管治

明、清政府在军事上采取措施，加强对葡人的防范与控制。万历二年（1574 年），明政府在莲花茎建立关闸，设官防守。葡人在澳门定居一段时间后，私自招徕为明政府下令驱逐的日本亡命之徒作打手；私自接纳日本“朱印船”（即持有日本政府朱红印照，可进行海外贸易的日本商船）来澳门贸易；将自己的商船停泊外洋以偷漏税款；未经许可在圣保禄教堂以北修筑城墙；擅自在青洲修建教堂等。1613 年，按两广总督张鸣冈的指示，海道副使俞安性等人率兵前往澳门遣散“倭奴”，将 123 名日本人逐出澳门。万历四十二年（1614 年），针对葡人的殖民意识，张鸣冈等签定《海道禁约》的同时，提议并经兵部批准，在关闸驻军增至千人，编

为雍陌营，由参将三品武官统领。参将府官兵的重要职责是镇守关闸，对前往广州的葡萄牙商人加以严查，以杜绝他们“违禁夹带”。

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南京传教士犯案事件后，明政府将耶稣会传教士逐回澳门，进一步加强对澳门葡人的监控，对葡萄牙人的违法行为实行了有效的斗争。至 1620 年，中国官兵先后拆毁葡人在澳修筑的青洲教堂、房屋和防御工事。天启元年（1621 年），明政府又将原设在雍陌中路的参将府移至莲花茎以西、对澳门起“卡脖子”作用的前山，设置陆兵 700 名，把总 2 名，哨官 4 员；水兵 1200 余名，把总 3 员，哨官 4 员，大小哨船 50 号。这些官兵分别驻防于澳门周围的石龟潭、秋风角、茅湾口、横州、深井、九洲洋、老万山、狐狸洲、金星门等处，从而在水陆两个方面对澳门葡人施加严密的防范。

1660 年，清政府为彻底切断海上抗清力量与沿海及内地人民的联系，下令沿海居民向内迁 50 里，澳门也在迁移之列。葡人重贿广东官员，才获准继续在澳门居留贸易。在此期间，清政府加强对澳门的防范。1662 年，驻兵增至 1500 名。1664 年，前山寨驻军增至 2000 人，并派一员副将（二品武官）统领，对进出关闸的粮食严格控制，按人口供应，开关时文武官员一起到场，验收闭关后贴上封条。同时规定在澳门的葡萄牙船舶进入炮台射程之内不得再开出，航行到澳门的外国船只仅能停泊在规定距离的地方，受中国舰队监视。1667 年，中国官兵驾驶 12 艘军舰来到湾仔岛和凼仔岛沿岸包围澳门，并关闭关闸，禁止葡船出海捕鱼和装运木材。

中国驻澳门军队为抵御外来侵略，维护祖国尊严，一直在作坚决的斗争。

1802年3月，英军以帮助葡人保护东方殖民地为由，派6艘军舰抵达澳门海面。两广总督吉庆一面饬谕中国行商转令其立即撤离，一面断绝其粮食供应，迫使其驶离中国海面。1808年，英军借口防备法军入侵，再次派舰队到十字门海面。在澳督妥协下，600余名英军在澳门登陆，占据了炮台、教堂，并不断增派舰队。两广总督吴熊光一面布防，一面上奏朝廷。嘉庆皇帝的旨令到达后，吴熊光立刻封锁与澳门的一切交通，并在沙犁头、关闸、前山、北山等处增派官兵2600多人，警告英国人立即撤兵，否则调兵围捕。与此同时，清政府在香山县城和澳门附近地区迅速部署军队，严阵以待，使英军侵夺澳门的行动再次受挫。

(四) 司法管理

葡萄牙人入居澳门之后，华洋杂处，各种纠纷、案件时有发生。为加强防范和管理，明、清政府先后制定《制澳十则》、《海道禁约》、《澳夷善后事宜条议》等条例，由守澳官、香山县丞、海防同知直至两广总督等各级官员监督执行，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各种案件如何处理，由谁处理，中国政府为维护在澳门司法权，既坚持了司法主权，又采取了灵活处理的办法。对于涉及中葡居民之间的民事、刑事案件，一律由中国官员依照中国法律处理，澳夷不得干预。普通案件由县丞审断，重大案件由澳门同知审断。对于澳门葡人之间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一般由葡人的“自治”机构处理，中国官员不加干涉。但如危及澳门社会安定的重大

案件，而澳葡又无力处置时，中国方面就出面处理，使之平息纠纷，安定秩序。

中国政府在自己的领土上行使司法权是无可非议的，作为“僑居者”的葡萄牙人亦无法否认这一点。但在案发后，特别是当罪犯是葡萄牙人时，澳葡当局往往包庇，不交出罪犯，甚至胡搅蛮缠，或通过贿赂中国官员、收买中国案件当事人，以求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对此，中国官员理所当然进行反对。

1608年，葡萄牙人之间发生了一宗案件，引起一部分葡萄牙人的愤怒。他们聚集起来上街叫骂，砸店打人，无辜百姓深受其扰，葡萄牙自治机构毫无办法。香山县令蔡善继得悉此案后，即赶赴澳门。澳门自治机构官员素闻蔡善继威名，胆颤心惊出来迎接。当晚澳葡巨商和官僚备礼以拜，蔡善继笑纳，讯问基本案情。第二天，他将官僚送的礼品一一列陈堂下，并作说明，这些是谁送的，那些又是谁送的。审案时，只几句话，就将案子断清，将犯罪的葡人捆到堂下，以竹板抽打。在葡人法律中，只有赔款、关闭等，没有抽打这一条。葡人目睹惊惧，但蔡善继断案公平，又不受礼，所以犯案葡人心服口服。葡萄牙人领教了中国方面的刑律苦头后，其寻衅滋事、无理取闹的劣行一时有所收敛。

中国政府规定，对于居住澳门的中国人的一切事务，只能由中国政府审理，不许葡人自治机构横加干涉。对此葡萄牙人是承认的，但当中国罪犯是天主教徒，或与澳葡有较大关系时，他们又常常阻挠中国政府行使正当权力。对于葡人命案的审判处理，澳门葡人亦始终不忘摆脱中国官员的监督。

陈千辉命案^①发生后，清政府采纳两广总督策楞和广东按察使潘思渠的奏请，将正五品的肇庆府同知改为“广州府海防同知”（又称“军民同知”）移驻前山寨，隶属广州府管辖。海防同知下辖番禺、东莞、顺德和香山四县，凡澳门中外居民编查，出入洋船的盘验，对当地居民斗殴、贩卖人口、私运禁物等行为的惩处，都属其职责范围。清政府还组成海防营，设有左、右把总 2 员，马步兵 100 员，桨橹哨船 4 艘和马 10 骑。按清政府规定，同知一职由广东督抚在现任官员中推选产生。1744 年，策楞派印光任为首任海防同知，命他组建同知府。

然而，将香山县移驻澳门的拟定方案，却因葡人的抵制和中国官员的退让而未能顺利实现。澳门葡人不仅拒绝香山县丞入驻澳门，还用碎石填塞港湾入口处，做好固守准备；还扬言若抵挡不住，他们就准备“放弃”澳门。广东官员出于避免造成“澳夷回国”事件，做出了很大的让步，将香山县丞移驻关闸以南、澳门以北的望厦。

随着海防同知的设立，清政府对澳门的管理有所加强。而就在清政府加强管辖的日子里，澳门当局不时进行对抗。自 1746 年起，先后挑起了多次冲突。

乾隆十三年（1748 年）6 月，巡夜的葡萄牙士兵将在街上游逛的中国居民李廷富、简亚两人当作嫌疑犯拘捕，并毒打致死。案发后，葡人将两死者尸体抛入大海，企图毁尸灭迹，逃避制裁。香山县令张汝霖获悉后勒令澳葡当局交出尸

^① 1743 年 12 月 3 日，在澳门做生意的中国商人陈千辉与葡人晏些卢发生口角打架，被晏戳死。